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

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度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0〕6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省军区各部门，各军分区、西宁警备区：

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2009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9〕35号）和民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做好2009年冬季转业士官移交安置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8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2010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责任感

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历来是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的一项政治任务。在新时期、新形势下，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对于激励广大官兵安心服役，建功立业，促进军队全面建设，增强国防实力，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和平安定的环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战略高度，切实增强做好这项工作的主动性、紧迫感，以对军队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高度负责的精神，采取积极稳妥有效的措施，扎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同时，要着力抓好就业形势和安置政策教育，使退役士兵深入了解市场条件下的就业制度、改革发展形势和安置工作现状，支持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措施，主动适应改革发展的新形势，自觉服从政府安排。要教育退役士兵保持革命军人的优秀品质，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广泛宣传自主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创业、自谋职业的先进典型事迹，引导广大退役士兵不等不靠，勇闯市场。同时，要大力宣传在玉树抗震救灾和灾后重建中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无私奉献、英勇冲锋，为抢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做出的突出贡献，进一步激发各行业和全社会的爱国拥军热情，努力营造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拓展安置渠道，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接收安置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和军队深化士官制度改革实际情况，2010年我省退役士兵的接收对象为：（1）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仍按有关规定执行。（2）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等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从非军事部门直接招收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现行政策法规，积极创新体制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拓展安置就业渠道，大力挖掘社会潜力，创造性地做好城镇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一）认真做好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就业。

2010年我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继续按照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采取安置就业、自谋职业、上学促进就业和参加行政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等多渠道安置办法,创造性地做好工作。中央驻青单位和省直机关、企事业单位,由省政府统一下达安置计划。任何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不论隶属关系,依法都有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责任和义务。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在增补工勤人员缺额时,应优先安排退役士兵,差额拨款或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要积极接收退役士兵;新建、扩建单位要适当增加安置退役士兵的比例;企业招工,应根据情况预留一定比例的招工名额用于安置退役士兵;社会公益岗位适合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的,要尽可能安排城镇退役士兵就业。省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中央驻青单位要模范执行国家安置政策,带头落实政府安置计划。任何行业、任何单位都无权自定接收退役士兵的数量或拒绝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地方高等院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二) 深入做好退役士兵复工复职和复学工作。退役士兵入伍前原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伍后原单位应为其复工复职,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享受所在单位职工同等待遇。凡从我省全日制普通高校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伍后要求复学的,由其入校前户口所在地安置部门比照自谋职业标准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助,享受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相关优惠待遇;不要求复学的,由其入校前户口所在地或其退役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民政部门按城镇退役士兵有关政策,予以接收安置。

(三) 创造性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认真总结近年来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完善政策规定,积极推进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工作。要大力宣传政府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优惠政策和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教育和引导

退役士兵自主创业,不断提高自谋职业率。要全面落实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教育培训、个体经营、税收、贷款、落户等方面支持退役士兵的优惠政策。依据《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规定,按照退役士兵所在地区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服役年限给予一次性经济补偿,确保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发放,使退役士兵本人及其家长消除思想顾虑,主动申请走自谋职业、自主创业之路。省内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要积极为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提供职业介绍、就业指导、档案管理及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省内各用人单位面向社会招聘员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自谋职业的城镇退役士兵。

(四) 积极做好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劳动就业培训机构要根据我省劳动用工需求,结合退役士兵特点,强化对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力争使退役士兵在上岗前掌握一门专业技能。凡参加中、高级职业技能培训的退役士兵学员,完成规定课程,经考试合格发给相应的职业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和毕业证书。毕业后原则上自谋职业,由各类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的形式,搭建退役士兵与用工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推荐退役士兵就业。同时,要通过开展校企合作培训,进一步拓展安置渠道,选择一批规模大、效益好的企业作为合作对象,根据企业需求设置专业和课时,采取订单、定向培训方式,积极为企业培训急需人才。学校、学员以及企业三方共同签订《退役士兵学员就业意向书》,明确学员以及企业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五) 妥善安排农村牧区退役士兵生产生活。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把培养、开发和使用农村牧区退役士兵的工作,作为繁荣农村牧区经济、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推荐优秀农村牧区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新牧区建设中的骨干作用。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农牧区退役士

兵创办经济实体，促进经济发展，对从事农业生产的，要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畜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支持。对生产、生活、住房等方面确有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要通过政策优惠、项目支持等措施，对返回农村的退役士兵予以扶助。同时，要继续按照《培养和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发展规划》要求，结合当地实际，纳入农村人才培养和开发规划，搞好实用技术培训，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

三、坚持依法行政，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坚决执行国家安置政策和法律规定，维护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一是任何部门、任何行业不得下发对退役士兵的歧视性文件，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二是各级安置部门要于10月底前对所有城镇退役士兵开出安置介绍信，接收单位要于11月底前安排退役士兵上岗就业。对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接收单位要从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三是接收单位要确保已安置退役士兵享受本单位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职工的一切相应待遇。其入伍前的工龄和军龄连同待分配的时间一并计算为连续工龄。四是接收单位要根据单位用工情况，做好退役士兵上岗前培训工作，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接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三年内不得安排下岗。五是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给生活补助经费。

各级安置部门要严格执行安置法律法规，不得随意扩大安置范围。对办理假材料谋取安置资格、占用农村指标入伍、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缺少城镇安置有效凭证、在农村牧区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对在规定时限内，不办

理安置手续又不愿意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依据《青海省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暂行办法》规定，自安置部门下达安置通知书之日起，超过半年期限不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取消其安置资格。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推进

2010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于7月份开始，10月底基本完成。时间紧、任务重、工作难度大，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级领导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为兵服务的思想理念，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双拥模范城（县）评选结合起来，对完不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对完成任务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财政、税务、工商、金融、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各司其职，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各军分区、人武部要积极做好退役士兵预备役登记，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退役士兵的管理教育工作。各级安置部门要做到政务公开，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办事程序，增强工作透明度，要实行“五公开”、“两监督”的办事制度，即公开安置政策、分配程序、计划指标、分配结果、自谋职业补助金标准，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使各项安置政策落到实处。同时，要重视做好稳定退役士兵思想情绪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的工作，防止集体上访、越级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问题的发生。

附件：2010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青海省军区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

2010 年度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 退役士兵安置计划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委办公厅	2		
省委组织部	1		
省委宣传部	1	1	
省委统战部	1		
省委政法委	1	1	
省直机关工委	1	1	
省委党校	3	1	
省纪委办公厅	1	1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	1	
省政府办公厅	2	1	
省政协办公厅	1		
省法院	2	1	
省检察院	2	1	
省发展改革委	1	1	
省经委, 省国资委	1	1	
省教育厅	2	1	
省科技厅	2	1	
省民宗委	1	1	
省公安厅	2		
省国家安全厅	1		
省民政厅	3	1	
省司法厅	2		
省财政厅	2	1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1	
省国土资源厅	18	4	
省环境保护厅	2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3	2	
省交通厅	30	6	
省水利厅	5	2	
省农牧厅	8	1	
省商务厅	2	1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省版权局	5	2	

2010. 14.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卫生厅	12	3	
省人口计生委	1		
省审计厅	2		
省地税局	10	3	
省广电局	8	2	
省统计局	2	1	
省工商局	14	4	
省林业局	2	1	
省质监局	2		
省安全监管局	1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1		
省体育局	3	1	
省旅游局	2	1	
省扶贫局	1		
省粮食局	2	1	
省监狱管理局	8	1	
省人防办	1	1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3		
省三江源保护区管理局	2	1	
团省委	1	1	
省妇联	1	1	
省文联	1		
省科协	1	1	
省残联	1	1	
青海银监局	1	1	
中国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	3		
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	1	1	
中国工商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建设银行青海省分行	3		
中国银行青海省分行	3	1	
中国农业银行青海省分行	4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青海省分行	2	1	
青海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2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3	1	
中国人寿保险青海省分公司	3		
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	1	
省社会科学院	1	1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中科院青海盐湖研究所	2	1	
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	2		
青海大学	6	1	
青海师范大学	4	1	
青海民族大学	4		
青海警官职业学院	1	1	
青海日报社	3	2	
省国家税务局	30	2	
省气象局	6	1	
省烟草专卖局	9	2	
省地震局	3	1	
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		
西宁海关	1		
省通信管理局	1		
省邮政管理局	10	1	
青海煤炭地质局	5		
民航西北空管局青海分局	1	1	
青海储备物资管理局	4		
中国移动青海省有限公司	8	2	
中国联通青海省分公司	2	1	
中国铁通青海分公司	3	1	
省电信有限公司	8	2	
青藏铁路公司	71	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	35	5	
中国石油青海油田公司	32	10	
中国石油青海销售公司	16	5	
省电力公司	28	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10	4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	4	
西部机场集团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5	1	
青海大学附属医院	4	1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8	8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	7	
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	2	1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3	1	
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2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	5	
省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2010. 14.

单 位	任务数	其 中 转业士官	备 注
省三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省公路桥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	2	
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2	
黄河水利委员会西宁水文资源勘测局	2		
铁路设计院	1		
青海胜利宾馆	2		
青海创安有限公司	3	2	
省汽车运输集团公司	1		
青海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黄河水电再生铝业公司	25		
西宁市	10	10	
海东地区	7	7	
海南州	1	1	
海西州	8	8	
海北州	2	2	
果洛州	1	1	
玉树州	1	1	
合 计	764	187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认定 2009 年青海省著名商标和确认 延续“绿草原”等 24 件注册商标为 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2010〕68 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品牌战略工作，增强企业品牌战略意识，提高产品的总体水平，促进全省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根据《青海省著名商标认定管理和保护办法（试行）》规定，经青海省品牌

战略推进委员会评定，省政府同意认定物通（图形）、如意塔、金佰川、弘大（图形）、盘羊、龙的（图形）、吉友、雪域红、久美、柏树山等 10 件商标为 2009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同意延续“绿草原”等 24 件注册商标为青海省著名商标，有效期三年。

希望被认定为 2009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和被确认延续为青海省著名商标的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增强商标意识，维护企业信誉，严把商品质量关，不断提升社会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各级政府要把品牌培育工作作为推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结合实际，突出特色，选择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进行重点扶持，集中培育一批知名度高，影响面大，经济效益

好，带动力强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2009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2. 延续确认为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2009 年度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人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物通 (图形)	青海物通(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3671643	6	硅 铁
2	如意塔	青海万元工贸实业基地	1675582	33	青稞酒
3	金佰川	西宁金佰川商贸有限公司	1967191	35	推 销
4	弘大 (图形)	湟中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4554459	29	菜籽油
5	盘 羊	青海省西宁雪峰特种药材有限公司	948716	5	中草药材
6	雪域红	青海省循化县天香两椒有限公司	3855158	30	辣 酱
7	龙的 (图形)	青海互助龙的青稞酒业有限公司	1286680	33	青稞酒
8	吉 友	青海吉友湟源陈醋实业有限公司	3550773	30	醋
9	久 美	青海久美藏药药业有限公司	4179635	5	藏中药 成 药
10	柏树山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518335	19	水 泥

附件 2:

延续确认为青海省著名商标名单

序号	商标名称	商 标 注 册 人	商标注册证号	商标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绿草原	青海绿草原食品有限公司	1494214	29	肉、肉干
2	牛（图形）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646320	5	药用明胶
3	海 湖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23277	6	铝合金 铝型材
4	昆仑山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85163	19	水 泥
5	三 普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864729	5	人用药
6	功 勋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35650	6	铸钢 钢板 钢条
7	青 齿	青海华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059471	7	齿轮（机械零件）
8	中国茫棉	茫崖石棉矿	579070	17	石棉
9	察尔汗	格尔木市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67508	1	硼酸、烧碱、原盐
10	得 吉	青海省三利采暖设备厂	1433582	11	烤箱、锅炉
11	西 乐	青海省西湖高新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1098568	20	家具、办公用品
12	东格尔	东格尔药业有限公司	1540405	5	药草、中药成药
13	BHL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公司	1155221	6	铝 锭
14	威 远	互助威远青稞酒业酿造有限公司	172988	33	白 酒
15	高原猫	青海高原猫皮革时装有限公司	1265975	25	衣 物
16	绿 洁	青海省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0996	30	食 盐
17	天 露	青海天露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1349227	29	牛奶、牛奶制品
18	金 吉	平安县草原钢网制造厂	744988	6	网围栏
19	雪 灵	青海省浩门农场榨油厂	3016001	29	食用菜籽油
20	日月山	湟源日月山陈醋有限责任公司	117162	30	醋
21	花 宝	青海省花宝蜂业股份合作公司	1149588	30	蜂王浆、蜂蜡
22	仙 红	青海省循化县仙红辣椒开发有限公司	1663231	30	辣椒用品
23	湟 乳	民和湟乳乳制品有限公司	994919	29	牛奶制品
24	小西牛	青海小西牛乳品饮料有限公司	6022469	29	牛奶、酸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 大型文化交流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1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 活动总体方案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进一步增进港澳文化界人士对祖国的认同和对中华文化的了解，构筑青海与港澳文化界的交流平台，加强三地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将于2010年7月联合举办第六届“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按照中央港澳工作战略部署和总体要求，充分发挥青海丰厚历史文化和独具特色的民族文化资源优势，以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统为主线，塑造放大“艺海流金”活动的品牌效应，以文化的浪漫和艺术的风采，诠释青海丰厚的历史文化积淀，展示青海得天独厚的自然、历史、人文资源，进一步宣传青海，扩大

对外开放，推动文化旅游产业的发展，提高青海的文化影响力和知名度。

二、活动名称与主题

活动名称：“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

活动主题：中华文化、源远流长，大美青海、精彩无限

三、活动时间

2010年7月23日—30日

四、举办单位

主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特别支持：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

承办：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2010. 14.

五、组织机构

为确保此次活动顺利进行，成立第六届“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组委会。

组委会名誉主任：

蔡武 文化部部长
骆惠宁 中共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组委会主任：

赵少华 文化部副部长
张建民 青海省副省长

组委会副主任：

董俊新 文化部港澳台办主任
王胜德 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

组委会秘书长：

侯湘华 文化部港澳台办党委书记、副主任

曹萍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
解小平 青海省外事办公室主任

组委会副秘书长：

李鸿 文化部港澳台办副主任
于芑 文化部港澳台办副主任
马秦临 文化部财务司副司长
李加曲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王建平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组委会成员：

刘天海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炼 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马金刚 黄南藏族自治州副州长
项晓炜 文化部港澳台办主任助理
杨治 文化部港澳台办主任助理
师存武 互助土族自治县县长
韩永东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县长
李保宗 文化部港澳台办港澳处处长
肖江华 文化部港澳台办秘书处处长
唐莹 文化部财务司经费管理处处长
周广明 文化部办公厅新闻信息处处长
马铁峰 青海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四处处长
周斌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外联处处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

厅，曹萍厅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组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组委会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会务接待组、宣传演出组、安全保卫组、医疗保障组5个办事机构。

综合协调组

组长：曹萍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

成员：李保宗 文化部港澳台办港澳处处长

周斌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办公室主任、外联处处长

边振刚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社文处处长

邓福林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非遗处处长

职责：制定总体活动方案和分项活动方案；负责开幕式仪式、议程、会场布置及氛围营造；精心安排设计参观访问线路；负责会务手册、宣传品、节目单、礼品等的设计和制作；负责各项活动的综合协调工作。

会务接待组

组长：李加曲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成员：何艳 文化部港澳台办港澳处调研员

康海民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财务处处长

付国栋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外联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

职责：制定落实接待工作方案，做好参会人员报到及安排整个活动的食宿接待、车辆调配等后勤保障工作；与省委接待办衔接，做好重要嘉宾的接待、服务工作；组织好嘉宾参观访问活动。

宣传演出组

组长：王建平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成员：杨晓龙 文化部港澳台办港澳处

副处长

焦 瑜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
厅艺术处副处长

陈 鹏 文化部港澳台办港澳处
主任科员

职 责：制定活动整体宣传工作方案并负责实施；积极组织国家主流媒体和青海地方媒体，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做好宣传工作；负责各项活动的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工作；制定文艺演出方案并精心策划、组织、实施，督促、指导演出单位精心排练。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刘天海 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由相关活动地区公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职 责：制定活动期间安全保卫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会议、演出场馆、主要领导、嘉宾驻地以及各项文化活动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理等方面工作。

医疗保障组

组 长：王 炼 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由各地医疗、卫生防疫机构人员组成

职 责：负责活动期间的全程食品安全、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六、与会嘉宾

邀请 100 余位港澳特区政府文化官员、文化艺术机构负责人、文化艺术界知名人士，内地文化艺术界嘉宾及主流新闻媒体记者等参加活动。

七、活动内容

本届活动由“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开幕式暨青海文化推介会、学术研讨会、座谈会、青海民俗风情体验和笔会等活动构成。具体活动项目如下：

(一)“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开幕式暨青海文化推介会

7月23日，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举行“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开幕式。开幕式上，文化部领导、国务院港澳办领导、青海省领导、来

宾代表分别致辞。启动“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举办青海文化推介活动，以PPT形式，向与会的港澳嘉宾详细推介青海文化交流项目。

(二) 学术研讨会、座谈会

围绕“民族艺术的传承与创新”、“文化的守望与责任”、“民族文化产业的振兴与发展”、“地域文化特点与区域经济发展”、“民族文化资源保护与文化产业发展”等主题召开学术研讨会。

座谈会主要针对青海与港澳间文化交流的特点进行探索并提出建议。

(三) 青海民俗风情体验

安排多项青海民俗风情体验活动，具体为：参观塔尔寺、青海湖（中国最美丽的湖泊之一）、金银滩（西部歌王王洛宾创作《在那遥远的地方》的草原）；在循化县和互助县体验青海在全国独有的两个少数民族撒拉族和土族的民俗风情；深入青海高原腹地，到黄南州热贡艺术之乡体验藏乡风情；观看民族特色文艺演出；在篝火晚会上，港澳嘉宾与民族同胞同歌共舞，感受民族艺术的魅力，增进相互之间的情感。

(四) 笔会

在参观湟源丹噶尔古城时，举办笔会活动和“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嘉宾签名活动，嘉宾可在50米长卷上留下珍贵的记忆，让与会嘉宾充分感受作为华夏儿女和炎黄子孙的自豪感。

八、新闻宣传

由文化部邀请内地与港澳知名新闻媒体，青海省安排省电视台、广播电台，青海日报社、西宁晚报社等媒体共同参加，通过新闻报道、嘉宾访谈、专题片等形式，对整体活动进行全方位跟踪报道和宣传。活动结束后，制作带视频资料的画册赠送给嘉宾。

九、经费保障

此次大型文化交流活动的主要经费由文化部承担，其余不足部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承担。

附：“艺海流金——大美青海”大型系列文化交流活动日程安排

“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系列 文化交流活动日程安排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地 点
7月23日 (星期五)	全天	嘉宾报到	青海宾馆
7月24日 (星期六)	08:30—09:40	开幕式	青海会议中心
	09:50—11:30	青海文化推介会	青海会议中心
	12:00—14:00	文化部和青海省政府欢迎午宴	青海宾馆
	15:00—17:30	西宁市内参观	青海省博物馆、青海民俗博物馆
	18:00—19:00	晚餐	青海宾馆
	20:00—22:00	观看文艺演出	青海剧场
7月25日 (星期日)	全天	青海民族风情体验(安排笔会)	青海湖、金银滩、原子城纪念馆、王洛宾纪念馆、湟源丹噶尔古城
7月26日 (星期一)	上午	学术研讨会	青海宾馆
	下午	参观塔尔寺	湟中县
7月27日 (星期二)	全天	参观黄南热贡生态文化保护实验区	黄南州同仁县
	20:00—22:00	观看文艺演出	黄南州影剧院
7月28日 (星期三)	全天	体验循化撒拉族文化风情	循化县
7月29日 (星期四)	上午	参观	省藏医药文化博物馆
	下午	体验互助土族文化风情文化交流座谈会	互助县民族风情园
	晚	篝火晚会(闭幕式)	互助县
7月30日 (星期五)	全天	离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 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总体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 总 体 方 案

（二〇一〇年六月）

为进一步发挥青海的地域和文化优势，打造特色文化品牌，扩大对外宣传，为推进青海的对外开放、文化交流和旅游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和外部舆论环境，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举办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为了做好各项组织筹备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活动主旨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扩大对外开放，传播民族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通过展示、宣传、推介青海独特的自然与文化，不断增强外界对青海的了解、认知和关注，让青海走向世界，成为展现美丽与神奇、缔结友谊与和谐、交流文化与信息的国际舞台，为实施“生态立省”战略，建

设“高原旅游名省”，推进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注入新的活力。

活动主旨：推介青海、交流文化、传播友谊、扩大开放、推动旅游、促进发展。

二、活动主题

大美青海——人与自然的凝视。

三、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0 年 7 月 17 日至 22 日

地点：主会场设在青海省西宁市城南国际展览中心，分会场设在湟源县丹噶尔古城。

四、主办、承办单位

（一）主办单位：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中国摄影家协会

2010. 14.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 承办单位: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广播电视局
 青海省旅游局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青海省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青海省摄影家协会
 青海省对外文化交流协会

刘天海 省公安厅副厅长
 周勇智 省交通厅副厅长
 李晓南 省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省三江源办专职副主任
 郭根旺 省外事办副主任
 金河清 青海电视台台长
 包楚雄 青藏铁路公司总经理
 郑爱军 中国移动青海分公司总经理
 程珠祖 青海民用机场有限公司总经理

五、组织机构

为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和前期筹备工作, 成立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 其组成人员如下:

名誉主任: 强 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副主任: 胡振民 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王仲伟 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张建民 副省长
 李前光 中国摄影家协会分党组书记、副主席
 执行主任: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执行副主任: 张建民 副省长
 秘书长: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秘书长: 夏学平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成 员: 郭力萍 省委副秘书长
 王向明 省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省广电局局长
 曹 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王 绚 西宁市副市长
 班 果 省文联党组书记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副主任: 徐 浩 省旅游局副局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金河清 青海电视台台长
 蔡 征 青海摄影家协会主席

组委会下设综合组、宣传组、接待组、摄影活动组、旅游推介组、安全保卫组等工作机构。

(一) 综合组

组 长: 刘贵有
 副组长: 宋江涛

职 责: 负责制定本摄影节总体方案; 负责协调各专项活动组织工作; 负责文秘、会务、邀请、后勤及各组之间衔接与协调等方面的工作; 负责节会重要活动衔接协调和出席领导、贵宾的邀请、接待、引导和服务工作; 负责起草领导讲话、致辞、主持词及其他相关文字材料。负责展览展示工作总体规划, 落实摄影展览所需的场地场所, 以及所需配套设施; 承担展厅展区设计、开幕式舞台搭建、广告宣传、展位招商、会展服务、会场信息交流、现场管理等方面工作。

(二) 宣传组

组 长: 夏学平
 副组长: 李志雄

职 责: 负责节会的宣传报道; 赴有关省区的宣传推介活动, 新闻发布会及新闻记者采访的组织; 新闻发布会会场的布置、协调和服务; 组织安排有关来青人员节会期间的采风、考察、参

观活动。

(三) 接待组

组长：丰雷

副组长：弓晓忠

负责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及部门领导、节会特邀代表、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参会各省区(市)领导的具体接待及其他参会代表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所有参会人员报到等服务工作。负责编制节会预算和决算及节会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来青参会人员交通票务办理。

(四) 摄影活动组

组长：班果

副组长：蔡征

职责：负责专题讲座、交流活动的筹划、组织和实施工作；负责摄影采风活动的组织筹划；组成专家评审组，负责摄影大赛作品的奖项评定工作。

(五) 旅游推介组

组长：吴大伟

副组长：徐浩

职责：负责旅游推介、参会团体和个人的旅游接待、组织、服务工作；负责旅游业务的合作洽谈；负责大众旅游摄影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 安全保卫组

组长：刘天海

副组长：沈森

职责：负责会场、代表驻地、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等工作。

六、活动内容

(一) 招待会

省领导会见并宴请中外嘉宾。

(二) 开幕式

邀请国务院新闻办、文化部、中国文联、中国摄影家协会领导，国内外著名专业摄影杂志、网站负责人，国内外著名摄影家、著名摄影器材生产企业代表参加。

(三) 主题影展

围绕“大美青海——人与自然的凝视”设置主题影展，通过多方位展出中外优秀摄影作品，展示中外摄影艺术的发展水平和艺术成就，展示青海三江源独有的自然风物和文化资源，深化摄

影家的艺术交流。主题影展分设中外摄影名家名作、大美青海、人与自然等主题影展和特色影展。主展馆设在城南国际展览中心

(四) 中外摄影家采风活动

为了给著名摄影师提供更好的创作条件和环境，同时促进社会大众群体的参与，组委会分期分批组织著名摄影家进行特色摄影采风活动。

(五) 中外名家摄影讲座

节会期间，将邀请中外著名摄影师及业内专家举办一系列的讲座活动。主要有：“人与自然的凝视”主题讲座，生态环保主题摄影讲座，优秀摄影作品赏析观摩会等。

(六) 优秀作品评选

节会将开展丹噶尔杯2010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优秀策展人、优秀主题影展和摄影比赛作品评奖活动。从参加节会的优秀策展人、优秀主题影展、参赛摄影作品中评出若干奖项。

(七) 闭幕式及颁奖仪式

介绍本届摄影节的成果，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宣布节会闭幕。

七、接待和服务工作

(一) 应邀参加节会的国家有关部委领导、特邀代表和特邀中外摄影家、国内外各主要新闻单位记者、其他省区领导，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和接待。

(二) 其他参会个人、团队和客商的接待工作由省旅游局协调有关旅游社，提供各项服务，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为加强本次节会信息交流，将专门设立网站，发布各类信息，进行网上信息交流，为参会机构与个人报名、项目招商、广告宣传、交通、住宿、旅游等活动提供服务。

八、宣传报道工作

节会的宣传报道要精心策划，认真组织，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做好会前、会中、会后的宣传报道工作，为节会的顺利举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一) 媒体宣传。一是在节会召开前，有选择地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报刊、电视、网站等媒体上刊发节会公告；二是分别在北京和西宁举行新闻发布会。

(二) 广告宣传。组委会将在媒体会刊、手

2010. 14.

提袋、会场周围以及西宁市区主要交通干线上进行广告宣传，为节会营造气氛。同时，为相关机构和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广告服务。

(三) 编辑宣传册及会刊。宣传册和会刊的编制工作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内容主要包括：领导题词，支持、主办、协办、承办单位，参会机构和有关人员名单，大会组织机构、主要活动安排、活动服务指南等。

九、工作联络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摄影

活动《大美青海》特色展工作联络处设在青海省摄影家协会。大众摄影工作联络处设在青海省旅游局。

联系人：祁存红 王鲜玲
电 话：0971—8482520
传 真：0971—8483093
邮 编：810000
地 址：西宁市七一路 346 号

附件：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主要活动安排表

附件：

2010 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 主要活动安排表

时 间		内 容		备 注
7 月 16 日		中外嘉宾报到		
7 月 17 日 上午	上午	10：00—10：40	开幕式	
	下午	14：00—18：00	中外名家摄影讲座 赴塔尔寺采风拍摄	
7 月 18 日	上午	9：00—12：00	中外名家摄影讲座、赴湟源丹噶尔古城采风拍摄	
	下午	14：00—18：00	在湟源丹噶尔古城采风拍摄	
		18：00—20：00	在湟源丹噶尔古城举行颁奖晚会	
7 月 19 日	全天	9：00—18：00	赴青海湖、原子城采风拍摄	
7 月 20 日 至 22 日	上午	9：00—12：00	主题影展	
	下午	14：30—18：00	主题影展	
7 月 23 日	全天		撤展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 减排计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2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三日

青海省 201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

为确保“十一五”末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任务全面完成，促进环境质量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和《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全省 2009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和 2010 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制订本计划。

一、编制总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眼于推动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和统筹发展，在调整结构、转变方式上取得新突破，把加强环境保护与扩大内需、转变发展方式、推动绿色发展有机结合，坚定不移推进污染减排，加大重点流域区域和行业的污染治理，落实责任、强化监管，

协调配合，综合推进，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全面完成“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

(二)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3.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的实施意见》
4. 《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
5. 《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
6. 《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7. 《青海省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8.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编制指南（试

行)》(原国家环保总局)

9. 《国务院批转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及考核实施方案和办法的通知》

10.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细则(试行)》(原国家环保总局)

11. “十一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办法(试行)、调度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

12. 《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办法》

(三) 编制原则

1. 全过程系统控制原则。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从调整产业结构、节能降耗、技术进步、工程治理、监督管理等全方位推进污染减排工作。

2. 同口径比较原则。以2005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统计基数、口径、范围为计划编制范围。将排放总量基数分为环境统计发表调查重点企业、非发表调查的非重点测算工业企业、生活源三部分。

3. 强化动态变化原则。污染减排计划编制重点以各项工程措施为重点辅之以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监督管理等措施,强化新增量部分的预测。

4. 责任分解落实原则。通过编制计划,将年度污染减排目标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减排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企业,并明确完成时限。

5. 可达性原则。结合全省产业结构特征、经济社会发展、人口分布等实际,在综合考虑主要污染物新增量的基础上,做好新增量、存量、减排量之间的系统分析,使污染减排目标和计划任务相一致,各项对策措施具有可操作性。

二、现状分析

(一) 化学需氧量排放情况

2008年全省COD排放总量为74567吨,比上年下降1.26%。其中工业排放量37329吨,占排放总量的50.06%;生活排放量37237吨,占排放总量的49.94%。其中黄河流域COD排放总量为5.71万吨。

2009年全省COD排放总量76133吨,比上年增长2.1%,其中工业COD排放量39253吨,比上年增长5.2%,占排放总量的51.56%;生活COD排放量36880吨,比上年降低1.03%,

占排放总量的48.44%。其中黄河流域COD排放总量为6.2万吨。

(二) 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2008年全省SO₂排放总量为134807吨,比上年增长0.66%。其中工业排放量126081吨,占排放总量的93.53%;生活排放量8726吨,占排放总量的6.47%。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约为5.65万吨。

2009年全省SO₂排放总量135698吨,比上年增长0.66%。其中工业SO₂排放量127275吨,比上年增长0.95%,占排放总量的93.79%。生活SO₂排放量8423吨,比上年降低3.47%,占二氧化硫排放总量的6.21%。其中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5.25万吨。

三、主要污染物新增量预测

(一) COD新增量预测

2010年COD新增量8290吨,其中,工业新增6704吨,生活新增1586吨。

1. 工业

新增工业COD排放量=2005年COD排放强度×2009年GDP新增量。

测算依据:2005年COD排放强度=2005年工业COD排放量(万吨)/2005年GDP(亿元)=0.0062吨/万元。

2005年GDP为543.2亿元,工业COD排放量为3.39万吨。2009年GDP为1081.27亿元,2010年GDP按10%增速预计为1189.40亿元。

根据国家规定及青海省具体情况,确定6个低COD排放行业为电力业(火力发电)、黑色金属冶炼业(钢铁)、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材)、有色金属冶炼业、石油天然气采掘业、盐湖化工。

该计划在不考虑低COD排放行业贡献率和监察系数的情况下,按GDP10%增长率预计,2010年新增工业COD6704吨。

2. 生活

新增生活COD排放量=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万人)×各地人均COD产生系数×365×10⁻⁶。
新增城镇常住人口=上年城镇常住人口数×城镇人口增长率。

测算依据:2009年全省城镇人口233.5万人,较上年新增7.01万人。2010年全省城镇人

口按上年平均 3.1% 增长率预计, 城镇人口将达到 240.74 万人, 较上年新增 7.24 万人。预测 2010 年新增生活 COD 1586 吨。

(二) SO₂ 新增量预测

2010 年 SO₂ 新增量 13338 吨, 其中火电行业 3000 吨, 非电行业 10338 吨。

测算依据: 2009 年全省煤炭消耗量为 1113 万吨; 预测 2010 年全省煤炭消耗量将达到 1536.32 万吨。其中火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74.18 万吨, 按照脱硫效率 65% 和平均煤炭含硫率 0.71% 计算 ($74.18 \times 10^4 \times 1.6 \times 0.71\% \times 35\% = 3000$ 吨), 新增电力二氧化硫排放量 2949 吨; 非电煤炭消耗量较上年新增 91 万吨, 按照全省平均含硫率 0.71% 计算, 新增非电二氧化硫排放量 10338 吨。

四、2010 年减排目标

(一) COD 减排目标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到 2010 年底全省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8.5 万吨以内, 实现黄河流域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6.6 万吨以内的目标。为实现省政府 2010 年十大为民工程中提出的“全面建成湟水流域 8 个污水处理厂, 并投入运行的目标”以及全面落实《黄河中上游水污染防治规划》、《青海省“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中的各项任务, 促进水环境质量的改善, 确定全年 COD 削减任务为 4490 吨。

(二) SO₂ 减排目标

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与省政府签订的《青海省“十一五”二氧化硫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到 2010 年底全省 SO₂ 排放总量控制在 14.6 万吨以内, 其中火电行业二氧化硫排放量不超过 6.2 万吨的目标, 为加快落实目标责任书中的重点工程项目, 确定全年 SO₂ 削减任务为 5640 吨。

五、重点减排工程及预期削减能力

(一) 化学需氧量 (COD)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26 项, 可完成 COD 削减量 5368 吨。以加快推进 14 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和运行为重点, 形成 20.85 万吨的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完成 3440 吨的化学需氧量 (COD) 削减任务 (详见附表 2); 通过对 9 家工

业企业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 对 3 家屠宰、酿造企业实施污染治理, 完成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项目 12 项, 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COD) 1928 吨 (详见附表 3)。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11 个, 通过对淀粉、屠宰、小榨油点实施关停, 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COD) 2809.45 吨 (详见附表 6)。

3. 实施管理减排项目 1 项, 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COD) 19.75 吨。

通过实施 38 项 COD 减排项目, 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COD) 排放量 8197 吨。

(二) 二氧化硫 (SO₂)

1. 实施工程减排项目 15 项, 可削减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9977.86 吨。其中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项目 4 项, 预计减排二氧化硫约 8000 吨 (详见附表 4); 非电企业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治理减排项目 11 项, 预计二氧化硫 (SO₂) 削减量 1977.86 吨 (详见附表 5)。

2. 实施结构减排项目数 23 项, 合计二氧化硫 (SO₂) 削减量 2893.2 吨。其中小火电关停结转项目 2 项, 预计减排 1503 吨 (详见附表 6)。

3. 实施管理减排项目 1 项, 通过加强清洁生产审核, 可削减二氧化硫 (SO₂) 66.33 吨。

通过实施 39 项 SO₂ 减排项目, 预计可削减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2937.39 吨。

通过狠抓上述工程减排、结构减排和管理减排措施, 2010 年预计可削减化学需氧量 8197 吨;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 12937 吨。

六、目标可达性分析

(一) 预测的可达性

1. COD 可达性

2010 年, 在确保西宁市城南新区等 14 个污水处理厂、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及中水回用项目按期投运, 12 个重点污染源治理工程、11 个结构减排工程及 1 个管理减排项目完成的前提下, 完成 COD 削减量 8197 吨 (其中黄河流域削减量 6457 吨), 可实现 2010 年全省 COD 排放总量控制在 8.5 万吨的目标。

2. SO₂ 可达性

2010 年, 通过加大对青海桥头铝电 5 台 12.5 万千瓦机组脱硫设施、格尔木炼油厂硫磺

回收装置正常运行的监管,推进青海碱业一期项目自备电厂、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的建设进度,在确保15个工程治理、23个结构减排及1个管理减排项目按期完成的前提下,完成SO₂削减量12937吨,可实现2010年全省SO₂排放总量控制在14.6万吨的目标。

(二) 不确定因素分析

1. 对计划中各工程项目减排量的测算,都是基于计划项目如期完成并确保有效减排的前提下,这是完成今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的关键。GDP、火电发电量、人口增长率等不超过预测值。

2.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和减排项目的监察,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以防被扣减监测和监察系数,保证减排成效得到认可。

3. 计划中燃煤电厂脱硫设施项目SO₂减排量占可完成削减量的61.8%,能否正常运行,对完成年度SO₂减排任务至关重要。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实现COD工程减排的重要措施之一,2010年计划中城镇污水处理厂COD减排量为3440吨,占可完成削减量的42%,因此污水处理厂按期建成投运并形成减排能力,对完成COD减排任务至关重要。

七、保障措施

(一) 严格目标管理,落实减排责任。2010年是污染减排工作的最终考核年。各级政府要认真按照省政府与各州(地、市)政府签订的“十一五”大气和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削减目标责任书2010年环保目标责任书中的有关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污染减排目标和任务。对照目标责任书逐条梳理和自查,及时研究部署本地区的污染减排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分解减排任务,落实减排责任,把减排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和重点排污单位,全方位落实好工程减排、结构减排、管理减排措施。认真贯彻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营监管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办[2010]29号)要求,加大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对已建成投运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吨不低于0.8元;对在建污水处理厂的城镇,在污水处理厂建设期内,污水处理

费征收标准每吨不低于0.5元,保障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重点减排企业要切实履行减排的主体责任,落实目标任务,强化管理措施,保障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凡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目标责任书中的企业,必须确保完成减排任务。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统计局和省监察厅负责对各地区污染减排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上报省政府,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作为各地政府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西宁市政府要加大对已投运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各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加大配套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提高污水收集率,保证城南污水处理厂年内完成200吨的减排任务。要切实加快大通、湟中、湟源和西宁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在5月底前和8月底前投入试运行,完成1440吨的COD减排任务,实现湟水西宁段水质达到《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小峡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70%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以上。要加强对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的指导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脱硫设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确保1、2号脱硫设施投入正常稳定运行,实现8000吨的SO₂减排任务。确保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完成19.75吨COD和66.33吨SO₂减排任务。

海东行署要加快平安、民和、互助、乐都县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平安、民和污水处理厂在5月底投入试运行,互助、乐都县污水处理厂在10月底投入试运行,年内完成380吨COD减排任务,实现黄河干流海东段、湟水海东段水质达到《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黄河干流官厅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湟水民河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90%以上。要做好乐都嘉宝实业有限公司2万吨马铃薯淀粉加工生产线、民和县红卫屠宰场和民和德刚碳化硅厂、循化靖化冶炼有限公司等落后生产工艺的关停淘汰,要按照关停项目核查核算的有关要求,拆除主要设备,办理停水、停电证明,完成2247吨COD和831吨SO₂关停项目减排任务。

海南州要加快共和县、贵德县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在6月底投入试运行,完成

320吨的COD削减任务,实现黄河干流水质达到《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唐乃亥、贵德大桥断面水质达标率100%。

海北州政府要加快海晏县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系统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在4月底前投入试运行,实现湟水海晏段水质达到《青海省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目标,金滩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100%。要加快督促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燃煤机组脱硫设施的建设,确保在年内开工建设,并完成50%的工程建设任务。

海西州政府要加大对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加快配套管网改造工程,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提高污水收集率,运行率达到100%,完成600吨的COD削减任务。要加快德令哈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确保污水处理厂在5月底投入运行,年内完成320吨COD减排任务;实现海西州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45%以上,格尔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的目标。要督促青海碱业加快一期项目脱硫设施建设工程,确保在年内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西部矿业有限公司在6月底前完成锡铁山分公司废水综合利用项目,完成100吨的COD减排任务。

(二) 加大资金投入,强化资金保障。2010年,省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污染减排的资金支持力度,用于污染减排能力建设和重点减排工程的专项补助。各级地方财政要建立污染减排专项资金渠道,增加资金投入。不断拓宽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形成多元化的污染减排资金投入格局,建立政府创造条件、市场化运作的环保投资、运营机制,支持和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市场化运营模式,以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自动在线监控设施第三方运营,通过专业化运营,提高设施运行管理水平。省经委、省财政厅按照《青海省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关停企业奖励资金。

(三) 强化督查预警,落实减排措施。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将“保运行”作为污染减排工作的中心任务,狠抓可发挥减排效益的污水处理厂、燃煤电厂脱硫设施和企业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大现场督查力度,督促各污水处理厂要同步建设自动在线装置,建立健全减排设施运行管理规章制度,完善设施运行台帐,及时

调度项目进度,定期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对重点减排项目实施周报告、半月报告和每月形势分析进行督促落实,对减排工程进展不力的地区和企业实施预警,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减排设施的企业和单位,公开通报,限期整改,对擅自停用污染治理设施、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企业要公开曝光,依法查处,确保减排设施正常稳定运转,设施运行率达到100%。提高国控、省控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将排放达标率提高到86%以上。

(四) 密切配合,合力推进减排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与环保部门密切配合,合力推进污染减排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积极争取国家重大项目支持,加大对污水处理厂建设的资金投入;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产业化运营监管的若干意见(试行)》(青政办〔2010〕29号)要求,指导各地区尽快制定污水处理费收费政策,全面开征污水处理费并加强征收监管。认真落实高耗能企业差别电价、燃煤发电机组脱硫加价等有关政策规定。省经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积极推进产业升级的若干政策措施》(青政办〔2008〕141号)中的有关政策要求,加快落后产能的淘汰步伐,完成2010年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并会同省发展改革等部门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扩张和产量过量增长,大力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工业园区循环经济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加快推进全省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的建设和改造,加强对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省财政厅要积极落实污染减排专项资金,加大对重点减排工程及环境监测、监察能力建设的资金支持,对污染减排任务完成好的地区和企业给予奖励。省环境保护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污染减排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未按期建成治理设施或者建成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企业要依法查处;组织开展好污染减排核查工作,加强预警督查,公开曝光违法违纪企业。省统计局要定期向减排办提供社会经济发展和全社会原煤消费量、火力发电原煤投入量、主要产品产量等有关统计数据,为总量减排核查核算提供依据。工商、供水和供电部门对列入关停、淘汰的企业要依法吊

2010. 14.

销其营业执照，及时办理断水、断电等事宜。省监察厅要加强对各地区及有关部门污染减排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因工作不力未能按期完成污染减排任务的地区及有关负责人予以查处。

(五) 严把建设项目准入关，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有色金属产业结构调整和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09〕31号)精神，按照“控制增量，削减存量”原则，把规划环评和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项目环保审批前置条件，提高准入门槛。在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环评审批中，坚持以新老，努力做到多还旧账、不欠新账。积极引导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在6月底之前完成列入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计划中的两批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依法对“双超双有”企事业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从源头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加快淘汰小火电、电解铝、铁合金、水泥、电石、碳化硅等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六) 加快推进“三大体系”建设和运行，提升环保科学监管水平。按照环保部《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和《青海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考核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认真制定和落实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计划，将减排监测体系建设运行情况列入减排日常督查调度范围并做好自查工作。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的安装和验收，实现与环保部门的联网运行，充分发挥省、市环保部门在线监控平台的作用。强化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按照环境监测工作要点，提高监测频次和监测数据质量，加强自动监测数据的比对监测和有效性审核，提高自动监测数据的使用率，加快推进监测体系建设和运行，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

(七) 加大执法力度，巩固减排成效。围绕减排中心工作，进一步加大执法和监管力度，巩

固减排成效。各地要以污染减排工作为重点，结合环保专项行动，加大对各类违法排污企业的专项整治力度。对超标排污企业一律限期整改，逾期不能达标排放的，责令停产治理；经治理仍不达标的企业，要坚决予以关闭；对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的企业和单位，要责令限期改正或停止生产，并进行处罚，对恶意排污的行为要高限处罚，并会同省监察厅追究企业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新建项目凡未执行环评或“三同时”制度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依法进行处罚。建立明查暗访与群众举报、环境执法与新闻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环境违法现象严重、完不成减排任务的地区予以区域限批。

2010年是全面实现“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的决胜之年。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我省2010年化学需氧量(COD)和二氧化硫(SO₂)两项主要污染物分别控制在8.5万吨和14.6万吨的目标任务，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紧紧围绕全省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明确目标 and 责任，突出重点，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减排措施落实到位，为全面实现“十一五”污染减排目标做出不懈努力。

- 附表：1. 2010年全省各地区主要污染物削减目标分解任务表
2. 污水处理厂减排工程项目表
3. 工业治理COD减排工程项目表
4. 现役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项目表
5. 非电力行业二氧化硫减排项目表
6. 淘汰、关停项目表
7. 管理减排项目表
8. 青海省2010年国控重点污染源名单

附表 8:

2010 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水企业名单 (27 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630102	22658977—8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102	22667182—7	西宁张氏实业(集团)畜禽制品有限公司
630102	71046909—X	青海谦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02	71052398—1	青海雪舟三绒集团毛纺织有限公司
630105	22658062—6	青海制药厂有限公司
630105	22659394—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630105	66190198—1	青海明胶有限责任公司
630105	75740934—2	青海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
630121	22658065—0	青海黎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22659241—6	青海苏青氯酸盐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22664738—4	西宁市张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通仔猪繁殖基地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0121	71049588—8(00)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630122	71041977—0	青海西部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71044773—9	青海省海湖藏毯有限公司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0123	71058999—9	青海金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32122	75741172—5	青海省民和县威斯顿精淀粉有限公司
632126	22659269—4	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632126	75740653—9	青海艾达纸业业有限公司
632126	75744045—4	青海振青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0. 14.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632801	71058750—4	青海格尔木炼油厂
632802	66193815—1	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22	22764032—8	都兰县多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24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632826	64024341—4	青海油田公司

2010 年国家重点监控废气企业名单（37 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630105	22659394—5	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22659250—4	青海新型建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30121	71040456—0	青海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630121	71049404—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630121	71049588—8 (00)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
630121	71049588—8 (01)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分公司
630121	66193481—2	青海桥头铝电有限公司—电解铝二分公司
630121	71050294—5	青海大通元朔水泥有限公司
630121	71054585—7	青海华电大通发电有限公司
630122	22688419—5	青海西部矿业百河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0122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铝业分公司
630122	71056701—X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0122	78143489—8	青海珠峰锌业有限公司
630123	22690095—X	青海华电铁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630123	71054731—8	青海华新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632121	78142788—2	青海应录铝业有限公司
632122	71047606—2	浦峰集团青海省民和水泥有限公司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632122	78142619—3	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632123	22686028—1	青海乐都华夏水泥有限公司
632123	71055590—8	青海泰宁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7932—8	青海鼓楼特种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8609—3	青海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632126	71058831—2	青海省威远水泥有限公司
632127	71050033—3	化隆先奇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223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唐湖电力分公司
632223	71056790—9	海晏县鑫宇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32223	78141566—2	海晏县瑞丰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632521	71056645—5	海南州鑫源铁合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32801	71058750—4	青海格尔木炼油厂
632801	75741033—5	格尔木豫源有限责任公司
632802	22659166—7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
632802	71046833—7	青海海西化工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32802	71054342—1	青海碱业有限公司
632802	71056073—1	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
632821	78140236—X	青海庆华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632824	71044928—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锡铁山分公司
632826	22757400—9	青海省创安有限公司

国家重点监控污水处理厂名单（3家）

行政区代码	法人代码	企业名称
630102	66192799—7	西宁鹏鹞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30104	75742244—0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32801	71047188—6	格尔木市污水处理厂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15、16、17号

任命：

张宁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少军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吕桂新同志为青海省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援青）；
赵江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援青）；
卞曙光同志为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援青）；
孙劲峰同志为青海省公安厅副厅长（援青）；
赵泳同志为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援青）；
徐珑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援青）；
杨军梅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援青）；
周志强同志为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援青）；
赵宏彦同志为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援青）；
胡滨同志为青海省交通厅副厅长（援青）；
尚长昆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援青）；
王功民同志为青海省农牧厅副厅长（援青）；
杨正位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援青）；
陈通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援青）；
刘魁同志为青海省卫生厅副厅长（援青）；
许秀中同志为青海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援青）；
李冰同志为青海省林业局副局长（援青）；
王树茂同志为青海省旅游局副局长（援青）。

免去：

钟通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朋毛同志的青海师范大学副校长、青海民族师范学院院长职务；
王谦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局巡视员职务；
燕化河同志的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巡视员职务。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7 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0〕21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0〕22号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

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0〕3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7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0〕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建材供应等四个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2010〕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二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青政〔2010〕6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军区关于认真做好 2010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青政〔2010〕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认定 2009 年青海省著名商标和确认延续“绿草源”等 24 件注册商标为青海省著名商标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0 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跟踪服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费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0 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实施意见（2010—2014 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我省电网

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快全省校舍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后群众过渡性安置生活救助及伤残人员康复救助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九届“中国体育彩票杯”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开幕式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商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2010年央企对接项目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东部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扶贫局等部门关于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扩大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关于青海省促进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农产品市场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关于深

化“一会两站”建设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5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通报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情况安排下半年重点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等部门关于玉树地震灾区产业恢复和发展扶持政策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农牧区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环境保护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推进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西宁格尔木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及青藏±400千伏直流联网工程建设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相关工作机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总体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组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委关于进一步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省 政 府 7 月 份 大 事 记

●7月1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结古镇分别主持召开玉树州、县、乡党员干部及社会各界代表座谈会和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部队、援建企业、医疗单位座谈会。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等出席。

●7月1日 省政府聘任参事仪式在西宁举行。省长骆惠宁为新聘的8名参事颁发聘书并与新老参事就做好玉树灾后重建工作进行了座谈。副省长徐福顺主持聘任仪式，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省政府参事室有关负责人出席。

●7月1日 副省长骆玉林出席青海柴达木能源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山风力发电厂项目开工仪式。

●7月2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专程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看望慰问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和灾后重建人员，实地察看灾后重建情况特别是文化重建情况。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委员刘延东一同看望慰问。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沈何、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何挺，省军区领导等陪同看望慰问。李长春在玉树抗震救灾军地联合指挥部听取了青海省委、省政府的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恢复重建工作提出要求。

●7月3日 省委、省政府在玉树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长春视察玉树地震灾区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书记强卫传达了李长春重要讲话精神和刘云山、刘延东的讲话精神，对加快灾后重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省长骆惠宁就落实好李长春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省委常委沈何、吉狄马加，副省长马顺清、何挺，省军区副政委许金峰，玉

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玉树州、县及各援建单位相关负责人参加。

●7月3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认真讨论审议灾后重建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研究确定第二批开工建设项目。副省长马顺清主持。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环保厅、省通信管理局、省电力公司、玉树县政府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4日至5日 省政府召开党组专题会议，研讨我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思路和重大问题。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骆惠宁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省政府党组书记、副省长徐福顺，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邓本太、骆玉林、王令浚、张光荣、何挺作专题发言，党组成员、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作书面发言，副省长高云龙列席会议并发言。

●7月4日 玉树灾后重建第一批开工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汇报会在西宁举行。会议就第一批开工建设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第二批开工建设项目计划等向省各大班进行了专题汇报。省领导徐福顺、马福海、邓本太、刘晓、昂毛、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张建民、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出席。副省长马顺清主持。

●7月5日 省委统战部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全省统一战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弘扬抗震救灾伟大精神”报告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多杰热旦出席并讲话，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马志伟出席。

●7月5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在西宁召开学习会。会议学习了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在传达贯彻李长春视察玉树重要讲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省政府关于灾后重建一系列文件精神。副省长张建民主持，省玉树地震

2010. 14.

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内设机构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参加。

●7月6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暨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工作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建设专项规划》，研究了《玉树地震灾后城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及维修加固补助政策的意见》、《玉树州人民政府关于玉树县撤县建市的请示》和《关于全省城镇社区居委会统一换届选举时间和届期的请示》，听取了青海黄河谷地百万亩土地开发整理重大项目情况汇报。副省长邓本太、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7月6日 2010年北京·青海教育合作座谈会暨项目启动签字仪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北京、青海两地教育部门负责人参加。下午，国家一类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西宁市汇报会在青海宾馆举行。副省长高云龙出席，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青海省语委办等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6日 省政府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规划设计工作会，对接第一批项目落地前的重要工作，通报项目在规划、设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7月6日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一行在副省长张建民的陪同下，赴玉树地震灾区检查指导工作。穆虹一行先后考察了援建单位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生活基地、燃油发电机组施工现场等地，并与玉树地震灾后现场指挥部和援建单位负责人进行了座谈。省政府办公厅、玉树州委、州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考察和座谈。

●7月6日至9日 由国务院新农保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中国残联副理事长程凯率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国家机关青联、中科院、北京大学等单位参加的考察慰问组一行来青海，分别到玉树县、囊谦县、平安县慰问灾区受灾群众，并就新农保试点工作开展情况及地震伤员康复和残疾预防进行了专题调研。其间，副省长张光荣与考察慰问组进行了交流。省残联、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负责人陪同考察慰问。

●7月7日 海西州连遭降雨，格尔木市温泉水库入库超汛限水位1.18米。省委、省政府接到汛情报告后，立即采取紧急行动。省委书记强卫立即指示有关部门：密切监测汛情，加强防

洪抢险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坚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省长骆惠宁迅速作出批示：确保水库安全，确保青藏线安全，确保格尔木市安全。副省长邓本太召开紧急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工作。晚上，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邓本太紧急赶往格尔木，指挥防汛抢险工作。

●7月7日 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格尔木市召开防汛工作汇报会。省长骆惠宁在会上传达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关于做好格尔木市防汛工作的指示和省委书记强卫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批示，他要求省有关部门、海西州和格尔木市认真贯彻国务院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全力以赴做好防汛抢险的各项工作。副省长邓本太主持会议。会议宣布成立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总指挥部，邓本太任总指挥。

●7月7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和西宁市政府有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湟源县和平乡农庄村、日月藏族乡山根村察看灾情，看望慰问受灾群众和抗灾一线的干部职工。

●7月7日 青海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赴日本专题培训班在省委党校开班。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7月7日 副省长张建民带领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实地调研玉树县第一批开工项目准备工作及结古镇防雷减灾工作。张建民听取了省、县地震部门防雷减灾的工作汇报，并对下一阶段工作提出要求。

●7月8日 省政府在格尔木召开全省防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7月8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第一次会议。水利部副部长刘宁、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相关成员、海西州、格尔木市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下午，邓本太分别到格尔木河4个重点地段，督促检查防汛抢险工作。

●7月8日 “环湖赛”组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招商及参赛队伍等事宜。副省长王令浚到会讲话。

●7月8日 省政府召开我省与美国犹他州缔结友好省州相关事宜专题会。会议听取了省外事办、省商务厅、青海盐湖集团的情况汇报，副

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7月8日 海北藏族自治州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省、州“一卡通”启动仪式在西海镇举行。省领导穆东升、高云龙、李忠保出席并为启动仪式揭牌。

●7月8日 玉树灾后重建项目总承包合同暨第一批项目实施协议签字仪式在玉树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到会讲话，副省长张建民主持。

●7月8日 玉树机场抗震救灾应急工程通过国家验收并交付使用。副省长张建民，国家民航局、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玉树州政府以及西部机场集团的负责人出席竣工典礼。

●7月9日 上午，副省长邓本太在海西州州长诺卫星等的陪同下，前往格尔木市昆仑经济开发区安置点，看望从郭勒木德镇转移安置的群众。下午，邓本太先后到格尔木河上游大干沟、小干沟和乃吉里水电站检查防汛工作。晚上，邓本太主持召开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指挥部各分组及有关成员单位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重点。

●7月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与北京市对口援建玉树灾后重建项目对接会在玉树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张建民对落实援建项目规划、设计、衔接、审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7月9日 省公安厅在西宁召开全省公安机关玉树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省领导李鹏新、刘骁、何挺、李忠保出席。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民政厅等单位负责人参加。

●7月10日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万人誓师大会暨第一批项目开工仪式在玉树县第三完小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建设项目开工，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省领导白玛、沈何、刘骁、张建民出席并共同为开工项目奠基。

●7月10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格尔木温泉水库检查水库安全工作，同时看望慰问了参加防汛抢险的武警青海总队三支队、武警交通一支队、海西及格尔木消防支队的官兵。

●7月10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省格尔木防汛抢险指挥部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温

泉水库和下游城区重点地段防洪抢险工作及工程加固进展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

●7月10日 省政府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举行座谈会。会上，副省长骆玉林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总裁赖小民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月10日 省政府召开上半年全省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专题会，通报1至6月份工业经济运行和节能减排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7月10日 副省长高云龙做客青海民族大学“西海讲坛”，为全校师生作了题为“加大金融工作力度，支持民族经济发展”的专题讲座。

●7月10日 中石油股份公司青海油田LNG气化站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开工典礼。

●7月11日 《青海大学与玉树藏族自治州科技服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结古镇举行。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张建民等分别会见清华大学党委书记胡和平、党委副书记陈旭一行。

●7月11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格尔木河检查防汛度汛工作时强调，要动员一切能动员的力量，抢抓时间，落实各项度汛措施，加大护堤力度，确保温泉水库泄洪期安全行洪。

●7月11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结古镇禅古村建设工地、巴塘乡辽宁援建工程营地，实地调研项目施工进度情况。

●7月11日至17日 副省长马顺清率玉树地震灾后重建考察团赴日本，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进行专题访问考察和学习。

●7月12日 兰州军区援建玉树地震灾区“两校一院”工作部署协调会在西宁召开。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郭洪超、联勤部部长古国桥、副参谋长张志强、副主任李炳仁，副省长徐福顺，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政治委员段进虎等出席。

●7月12日 副省长邓本太专程到察尔汗，检查盐湖地区防汛减灾工作，了解青海盐湖集团的防汛和安全生产情况。

●7月12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玉树文成公主庙、新寨嘉纳嘛呢石堆、东仓大藏经珍藏馆

2010. 14.

等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地察看文物损毁、维修加固等情况。

●7月13日 省委书记强卫到海西州格尔木市检查抗洪抢险工作,看望慰问参加抗洪抢险的部队、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广大党员干部和临时疏散的各族群众。省委常委沈何、李鹏新,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等陪同。

●7月13日 副省长王令浚走访西宁火车站,召开由省政府办公厅、青藏铁路公司、省公安厅、省旅游局、省纠风办等单位参加的现场办公会,就解决青藏线“一票难求”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要求。

●7月13日 省委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通报全省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情况,听取对全省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副省长张光荣出席。

●7月13日 副省长张建民先后到玉树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纪念碑、行政服务设施施工现场,察看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纪念碑维修工程和三江源生态保护建设情况,了解省、州、县三级联合审批大厅、规划展览大厅、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公室建设进度。同日,张建民出席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与北京市、辽宁省、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等4家中央企业和西宁市、海西州等各援建单位负责人召开的第一批项目开工情况座谈会并讲话。

●7月14日 省抗震救灾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传达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开展全国和全省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国和全省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和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对推荐评选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副省长张光荣主持。

●7月14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玉树县隆宝镇实地检查北京市援建寄宿制小学、拆危清墟以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第一批项目开工准备情况,看望慰问援建单位施工人员。

●7月15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中国水电建设集团、中国中铁二局、西北电力设计院等援建单位施工场地,检查砂石厂、搅拌站、西航应急电源站等建材生产准备情况,看望慰问援建单

位的施工人员。同日,张建民出席在玉树结古镇举行的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捐赠实验仪器暨青海建院检测中心玉树检测站启动仪式并为检测站揭牌。

●7月15日 “环湖赛”组委会在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举行酒会,欢迎参加第九届“环湖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和裁判员。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并致辞。

●7月15日至16日 省金融办会同省委组织部、青海证监局等部门举行“全省金融培训规划启动和2010年培训开班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7月16日 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在互助土族自治县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比赛开幕,省长骆惠宁致开幕辞,潘志琛代表国家体育总局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主持。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广电总局副局长张丕民,青海省领导沈何、吉狄马加、王小青、刘春耀、鲍义志、韩玉贵出席,国家体育总局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7月16日 国务院召开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全面部署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青海分会场会议,并对贯彻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青海省人口普查工作作了重要讲话。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成员,省人大,省政协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16日 国家测绘局支援青海玉树地震灾后重建测绘保障工程成果交接仪式在北京举行,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7月16日至17日 省委召开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四个发展专题研讨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齐玉出席,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出席;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省军区的负责人参加。

●7月17日 “第四届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幕,省长骆惠宁,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张桐胜,省委常委沈何、吉狄马加,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出席,副省长王令浚主持。来自津巴布韦、美国、西班牙、日本等国家和地

区的嘉宾参加。

●7月17日 省政府在西宁香格里拉商务会所举行“2010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招待会。中国摄影家协会党组书记、副秘书长王郑生,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张桐胜,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等领导 and 国内外嘉宾出席。

●7月17日 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召开第三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近期重建项目规划设计进展等情况。副省长张建民到会讲话,规划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援建省、市、四大央企等相关负责人参加。

●7月18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在西宁举行。省委书记强卫主持并作重要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代表省委对全省上半年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全省下半年重点工作作了具体部署。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徐福顺、吉狄马加、多杰热旦、齐玉出席。出席这次会议的有省委委员、候补委员;列席这次会议的有不是省委委员、候补委员的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党组成员和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负责人,省纪委常委等。

●7月18日 “2010中国金银滩情歌节暨第四届王洛宾音乐艺术旅游节”闭幕式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领导强卫、吉狄马加、高云龙、赵启中、李忠保、韩玉贵出席。

●7月18日 由国务院新闻办、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中国摄影家协会、青海省政府主办的“2010中国(青海)三江源国际摄影节”在湟源举办颁奖典礼,《晨光》等近百件作品榜上有名。

●7月1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抵达青海,考察指导青海经济社会发展、格尔木河抗洪抢险和玉树灾后重建等工作。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王建军、李鹏新,副省长何挺、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等陪同考察。考察期间,周永康与青海省、市、县和政法单位负责人代表进行了座谈。

●7月19日 省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

召开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地区和部门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情况的汇报。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7月19日 由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和青海大学财经学院主办的“2010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国际年会”在青海大学开幕。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

●7月19日 青海银行玉树州分行开业庆典在玉树州举行。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剪彩。

●7月20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赴平安、乐都、互助县调研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及有关单位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20日 省政府在西宁市生物园区举行地勘设备配发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在配发仪式上,共向省属各地勘单位配发总价值达4000万元的地质找矿快速分析仪、重型钻探运输牵引车等设备。

●7月20日 副省长张光荣到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东峡镇多隆村、桦林乡胜利新村调研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并详细了解村干部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

●7月20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上半年全省经济运行情况。上半年,全省完成生产总值56.65亿元,同比增长1.3%,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1.8个百分点。

●7月21日 由国务院第六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国家统计局局长马建堂率领的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督察组来青海,对我省人口普查准备工作进行检查指导。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召开了青海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汇报会,马建堂听取汇报后,对我省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前期准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其间,马建堂一行还赴海东地区督导检查人口普查准备工作。

●7月21日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向玉树地震灾区捐助180万元捐赠仪式在青海胜利宾馆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省领导强卫、骆惠宁、白玛、徐福顺、多杰热旦、刘晓、高云龙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民建青海省委负责人参加。

2010. 14.

●7月21日 中国红十字会与省政府在西宁共同签署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备忘录》。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伟，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副省长张光荣出席签字仪式。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会见中国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王伟一行。

●7月21日至23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陈昌智带领由国家环保部、民建中央生态环保专家组成的调研组来青，就青海三江源生态补偿机制建设情况进行调研。陈昌智一行听取了由副省长徐福顺代表省委、省政府作的关于青海省建立三江源国家生态保护试验区生态补偿机制情况的汇报。省委书记强卫主持汇报会，省领导骆惠宁、白玛、多杰热旦、刘晓、高云龙出席，省委、省政府相关负责人及民建青海省委负责人参加。调研期间，陈昌智一行还到门源县、互助国家森林地质公园实地考察调研我省实施三江源生态环境保护建设工程以来植被恢复、生态环境改善情况。

●7月22日 副省长邓本太带领省农牧厅、省财政厅、省扶贫局、省林业局等部门有关负责人，赴海东地区互助县调研农业农村工作。

●7月22日 副省长张建民到玉树结古镇中石油LNG加气站施工工地、加吉娘村重建安置点、玉树地震灾区鼠疫检测中心实地调研项目施工进展情况。

●7月23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扩大藏区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增加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贴、青海省与美国犹他州缔结友好省州关系等事项，审议了《青海省应对气候变化办法（草案）》。

●7月23日 省长骆惠宁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回答了玉树地震灾害和灾后恢复重建等社会公众关心的问题。

●7月23日 省政府在玉树藏族自治州通天河畔的三江源纪念碑前，隆重举行“三江源水·献礼世博”取水仪式，拉开了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的序幕。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7月23日 副省长张建民前往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安冲援建基地，看望慰问基地施工人员。

●7月23日 省政府举行“玉树不倒感恩祖玉”特别节目专题会议。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厅、省广电局、青海电视台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及武警青海总队负责人参加。

●7月24日 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青海”创建总结表彰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颁奖，省长骆惠宁作重要讲话，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主持，省领导刘晓、何挺、李忠保出席。会议表彰了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暨平安创建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7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当前及年内对口支援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出席，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各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

●7月24日 由文化部和青海省政府联合主办、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特别支持、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承办的第六届“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开幕式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文化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高树勋，国务院港澳办领导出席，香港和澳门嘉宾团代表以及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外事办等部门负责人共同开启开幕式灯。

●7月25日 省政府举行第九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闭幕暨颁奖酒会，向取得好成绩的队伍和选手表示祝贺，为即将离开青海的各参赛队送行。副省长王令浚在酒会上致辞。

●7月25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报第一、二批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情况，审议并原则通过第二批包括市政、住宅片区、学校和公建、村庄等重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7月26日 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桑杰、王小青、郭汝琢、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德良列席。

●7月26日 省政府在西宁召开全省城乡

保障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到会讲话。

●7月26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编制工作启动会。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

●7月26日 省“两基”迎国检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7月26日 省政府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省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经验交流暨重点扩面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去年试点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扩面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7月26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赴玉树抗震救灾应急工程——格尔木物资转运站考察,听取了转运站建设情况汇报,察看了格尔木货场,并召开会议,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7月26日至27日 围绕推动《青海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落地,解决好影响循环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省长骆惠宁前往柴达木循环经济发展的两个重要支撑区域——格尔木市和德令哈市进行调研。调研期间,骆惠宁在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建设工地地板房会议室主持召开现场办公会。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陪同调研并出席会议。

●7月26日至30日 以国家档案局副局长、中央档案馆副馆长段东升为组长的全国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组对我省档案事业发展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我省以98.9分的优异成绩被确定为全国档案事业发展综合评估先进单位。其间,评估组举行了综合评估情况通报会。省领导沈何作重要讲话,刘春耀、高云龙、李忠保出席。

●7月26日至30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深入果洛藏族自治州5县16个基层公安所队、警务室、司法所、公安消防、武警中队,对“三项重点工作”和“三项建设”落实情况调研,并看望慰问基层公安民警和武警、消防官兵。何挺还前往查郎寺、阿什羌寺、白玉寺了解寺院社会化管理等情况。

●7月27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赴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共和县调研城镇廉租

房、棚户区改造、游牧民定居工程以及小城镇建设的进展情况。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陪同调研。

●7月27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南县调研生态畜牧业建设工作。

●7月27日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标志性工程——青海盐湖集团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在柴达木万丈盐桥南侧开工建设。省长骆惠宁宣布工程开工,副省长骆玉林讲话,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等为工程剪彩。

●7月27日 省政府召开2010年青海藏毯国际展览会总结研讨会。副省长王令浚到会讲话,中国藏毯协会、省有关部门、西宁市、国内外参展企业代表等参加。会后,副省长王令浚接受了记者采访。

●7月27日 中华慈善总会与青海省政府在北京签署备忘录。中华慈善总会会长范宝俊,常务副会长李本公,秘书长刘国林,青海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签署仪式,省政府办公厅、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有关负责人参加。

●7月27日 副省长马顺清到距格尔木市120公里的玉珠峰矿泉水公司考察,并沿208线考察路况及运转情况。

●7月27日 “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在西宁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展会筹备进展情况。

●7月27日至29日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来青调研。调研期间,省委书记强卫会见了周小川一行。省长骆惠宁与周小川一行进行了座谈。副省长高云龙参加座谈。

●7月28日 省政府主办的“玉树不倒感恩祖国”——青海玉树地震灾区重建美好家园特别节目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演播厅举行。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国家民委党组书记、副主任杨传堂,北京市市长郭金龙,中国红十字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王伟以及国家相关部委负责人、北京市和青海省有关部门负责人观看演出。

●7月28日 青海省家电以旧换新活动在西宁市中心广场启动。副省长王令浚出席,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等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2010. 14.

●7月28日 由省政府主办的“三江源水献礼世博”活动在玉树三江源纪念碑前隆重举行，上海市政协副主席周汉民、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等出席。

●7月28日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在西宁开业。省长骆惠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胡怀邦，省委常委、西宁市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交通银行副行长于亚利出席开业庆典。

●7月28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省经委、省交通、省公安等部门和玉树州政府就近期灾后重建物资运输的情况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7月28日至31日 国务院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组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就援建工作、物资保障、基础设施建设等事关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大问题专程来青调研。在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等的陪同下，张平一行先后到格尔木玉树灾后恢复重建物资调运集散地、玉树县禅古村、玉树电网灾后重建暨110千伏变电站建设现场等地进行调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国家电网公司等有关负责人一同调研。

●7月29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晓、桑杰、王小青、刘春耀、昂毛，秘书长蔡德贵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马德良及部分省人大代表列席。

●7月29日 北京老将军爱心在行动组委会和北京华耐集团为玉树灾区捐赠仪式在北京举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兰州军区政治部主任张国栋出席并讲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省军区副司令员尹武平、国家有关部委老领导出席，副省长张光荣主持。

●7月29日 西部大开发重点电力工程——青海至西藏750千伏暨±400千伏交直流联网工程开工建设。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宣布开工，青海省省长骆惠宁讲话。国家发展改革

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国家电力监管委等部门负责人，青海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与工程有关的设计、监理、施工等部门的负责人出席。

●7月29日 省国资委召开省属出资企业工作情况通报会，通报2009年度省属出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情况，安排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7月29日 副省长王令浚先后会见前来参加“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的巴林、波黑驻华大使，与也门、马来西亚、沙特、阿联酋、埃及等12国驻华使节以及印度尼西亚苏北省代表团会谈。

●7月29日 副省长王令浚前往青海国际会展中心检查“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布展情况。

●7月2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单位关于结古镇控制性详规编制、结古镇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等选址设计情况的汇报。下午，副省长马顺清听取了玉树州委、州政府关于灾后重建政策培训宣传、群众工作、分片包干、拆危清墟进展情况的工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7月29日 由文化部和省政府主办、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特别支持、省文化新闻出版厅承办的“艺海流金——大美青海行”大型文化交流活动，在互助土族自治县土族民族风情园闭幕。

●7月29日至30日 由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振华带领的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执法调研组来青海开展执法调研。调研组听取了副省长骆玉林所作的关于青海省省情、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工会法的情况汇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汝琢出席。调研组在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省总工会等有关领导的陪同下，深入西宁供电公司、青海制药集团、青海一机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实地考察调研。

●7月30日 由青海省政府、中国贸促会、陕西省政府、甘肃省政府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共同主办的“2010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

品及用品展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幕，省长骆惠宁致辞，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伟讲话，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出席开幕式的领导和贵宾有：陕西省政协主席马中平，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罗黎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贾帕尔·阿比布拉，河北省政协副主席高喜同，甘肃省政协副主席栗震亚以及巴林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驻华大使、泰国农业与合作社部部长顾问等。出席开幕式的青海省领导有：白玛、王建军、张书领、马福海、桑杰、马长庆等，国家商务部、中国贸促会、河北、四川等24个省区市贸促会和旅游局的有关领导参加。

7月30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等党政领导专程赴兰州军区走访慰问。在兰州军区，省领导和兰州军区领导进行了座谈。其间，青海省党政领导和甘肃省党政领导举行了座谈。

7月30日 概算投资约30亿元的青海省黄河沿岸水利综合开发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在化隆县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开工典礼。

7月30日 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开幕式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黄河岸边举行。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崔大林，青海省领导王小青、刘春耀、王令浚、鲍义志，国家体育总局游泳管理中心主任李桦等出席，青海省政府副秘书长王胜德主持。

7月30日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委员会、青海省国际商会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青海省贸促会、省国际商会成员委员代表以及来自全国20个省市区贸促会代表参加。

7月30日 副省长王令浚出席2010中国——穆斯林国家经贸合作高峰论坛，对全省贸促工作提出了要求。

7月30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省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暨全省校舍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学习了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体会议精神，对实施布局调整和校安工程建设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副省长高云龙、张光荣出席并

讲话。

7月30日 副省长马顺清带领指挥部成员单位、省政府有关厅局和玉树州政府负责人，前往北京、辽宁对口援建指挥部和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等援建企业，了解援建项目进度及施工保障等情况，现场解决灾后重建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7月31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举行庆祝建军83周年慰问演出。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徐福顺，张书领，省军区政委段进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刘晓、昂毛，副省长骆玉林、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李忠保，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有关领导与广大官兵一同观看演出。

7月31日 青海玉树电网灾后重建暨结古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开工仪式在结古镇举行。国家发改委主任张平宣布工程开工，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国家电网公司总经理刘振亚，国家电监会副主席王野平，国家能源局副局长钱智民，青海省副省长徐福顺、马顺清，国家电网公司副总经理郑宝森等出席并为工程奠基。国家电网公司总工程师张丽英主持。刘振亚代表国家电网公司全体员工向玉树灾区捐款1000万元，骆惠宁代表玉树人民接受捐款。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电网公司、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监会等部门负责人及青海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7月31日 由西宁市城东区委、区政府承办的“第三届青海清真食品节”在城东区国际村钟楼广场隆重开幕。波黑驻华大使阿梅尔·科瓦切维奇，副省长王令浚，省政协副主席马长庆等出席。

7月31日 由省领导李鹏新、马顺清、韩玉贵，省军区政治部主任李军及省民政厅、玉树州委负责人组成的慰问团赴玉树藏族自治州结古镇，慰问奋战在灾后重建一线的部位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并送去慰问金。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